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豫源资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济源示范区地质灾害隐患工程治理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济源示范区地质灾害隐患工程治理项目。

2. 工程地点：济源市轵城镇战天洞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济发统审批【2023】235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主要进行削方减载、设计抗滑桩、挡土墙、排水沟等工程手段，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相应工程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济源示范区地质灾害隐患工程治理项目全部设计工程。

2、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5月15日。（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遇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导致的不能按期竣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 12 个月。

3、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款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贰万伍仟伍佰元整（¥ 2325500.00 元）；

除不可抗力或工程量发生变更外，合同总价款不做调整。

2. 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的90%；工程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后，付至结算价的100%，同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 3%质保金（保函形式）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在支付预付款之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或预付款承诺函。质保金以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的形式提交。

2. 结算价款

结算价格由合同价格与变更签证工程量和材料及设备签证确认价的变更价格组成。

工程量变更及其计价由发包方和承包方按合同约定调整。

(1) 工程量变更及其计价由发包方和承包方按合同约定调整。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工程量的变更应按下列方法调整。

① 发包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漏项或工程量有误，当总价误差超过±10%时，超过±10%部分由发包方或中标人提出，依据《河南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规定的计量规则经双方确认后调整。

②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工程量的变更由发包方或中标人提出，经双方确认后调整。

(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量变更后的综合单价应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③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商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5、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4、本合同通用条款（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设计图纸
- 7、工程量清单
- 8、工程计价单
- 6、其它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9 日签订。

8、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订。

9、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10、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承包人：河南豫源资源环境工程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章)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陈涵思

地 址： 济源市沁园中路 66 号 地 址： 新乡市新延路与新一街
交叉口向西 100 米路北

邮政编码： 454650 邮政编码： 453000

法定代表人： 姚安平 法定代表人： 郭林强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陈涵思

电 话： _____ 电 话： 16690981010

传 真： _____ 传 真： 0371-86253161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新乡城南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01560710050005371

第二部分 适用标准和规范

本工程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0219-2006）、《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0221-2006）等现行相关国家、省市及行业规范。

第三部分 文件、图纸

3.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设计、勘查报告和预
算书。

3.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日志、
施工总结等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项目竣工后七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七个工作日。

第四部分 发包人

4.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该项目实施的全部事宜。

4.2 发包人工作

发包方应完成以下工作，如造成延误，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承包方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 1、在开工前三天之内，向承包方提供有效的施工图纸一套；
- 2、组织承包方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3、及时对进行工程量签证、施工质量验收、工程款支付等工作；
- 4、发包方积极配合当地政府教育群众，支持承包方正常施工。
- 5、发包方代表易人，发包方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承包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和承诺。

第五部分 承包人

5.1 承包人代表

项目经理：

姓 名： 王振辉 ；

身份证号： 412724198410252512 ；

职称证号： B202309021900656 ；

联系电话： 13526657216 ；

通信地址： 郑州市商鼎路 70 号 ；

5.2 承包人工作

承包方应完成以下工作，如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应对发包方给予赔偿。

1、向发包方按月提供工程进度表、施工计划报表、工程事故报告；

2、按工程需要采取安全措施，保证工程内所管辖的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 全，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等，如承包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3、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责任制，明确各分项工程的质量负责人，落实质量保证措施；施工员、资料员对分项、分部工程完成后，必须及时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向施工项目进行书面申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4、保证施工现场整洁，符合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工程交工前要达到工完场清的要求，如因施工、运输、堆料临时占用农田，由承包方负责在完工后恢复原样，否则承担所造成损失的一切损失；

5、保护好地上、地下原有管线、古树、文物和其它设施，并负

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承担未交付发包方之前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及质保期内因工程质量原因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接受发包方对已完部分工程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要求；

6、参加发包方组织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7、按照工程验收（含过程验收）规定，做好工程验收前的准备工作，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在自检合格后，分别向监理申报单独验收并按发包方的要求提供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检测、材料试验、隐蔽工程记录、施工测量和竣工图件、文字材料等技术性资料，在竣工验收前并装订成册，达到 发包方对工程项目档案管理的要求；

8、处理周边关系，承担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矛盾和责任。

9、承包方代表易人，承包方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发包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和承诺。

第六部分 工程质量与验收

6.1 质量要求

本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2 工程验收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 and 设计要求施工，随时接受发包方和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如工序、质量经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应按发包方提出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承包方承担返工修改直到工程合格为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按不合格工序价款 5%的违约金，由发包方在工程款内扣除。

6.3 隐蔽工程验收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的验收部位，在隐蔽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方和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否则工程量不予确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自负。

第七部分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1、承包方应在工程开工五天前，向监理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监理在收到承包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后，两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2、承包方必须按已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方代表的检查和监督，承包方不按照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的，监理报发包方批准有权终止合同。工程开工前，施工组织设计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负责人必须驻地施工。

7.2 工期

1、开工及延期开工：承包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因承包方自身原因不能按期开工其工期不予顺延；因发包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监理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相应顺延工期。

2、暂停施工及复工：发包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暂停施工，并在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方在接到通知后，应按要求停止施工，并在实施发

包方或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7.3 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方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
- 2 不可抗力；
- 3 合同中约定或发包方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承包方在工期延误情况发生后 3 天内，就延误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提出报告并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承包方必须在规定工期内完成主体工程，每道工序完成承包方自检合格后方可报发包方和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经审定合格签字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否则发包方有权强制承包方退场，前面所发生的工程量不予结算。

第八部分 变更

1、在施工过程中，承包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确需变更设计的，应按有关程序和要求由发包方报有权单位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变更。

2、施工中因发包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承包方

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变更规划设计，有关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第九部分 竣工结算与合同价款支付

9.1 竣工结算

1、工程竣工后，承包方须向发包方提供三套完整的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的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件和纸质文档及电子文档。

2、发包方在接到承包方竣工验收申请后应及时申请组织验收。

3、承包方在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时应同时提交竣工结算书，由发包方或受其委托有资格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方按合同约定向承包方办理工程尾款结算手续，承包方在 15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方。

4、工程竣工后，自项目通过验收的文书到达发包方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保修期为两年。具体保修事宜，由发包方、承包方双方根据国家颁发的建设工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订工程保修合同。该工程竣工验收后，以财政评审作为工程价款支付依据。

第十部分 争议解决与违约

10.1 争议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首先提请

上级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采取下列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单方或双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10.2 违约

1、发包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2、发包人不按规定支付工程款时，发包人须按天支付应付款0.1%的违约金给承包人。

3、承包人未能按期竣工（不可抗力因素或者甲方原因导致可以顺延），每推迟一天罚违约金 500 元，并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

4、承包人未按规范和技术标准施工，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建设单位要求按时保质返工，并承担再次质检费用。

5、人员违约处理：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没有驻地管理或无故缺勤 50 天，发包人即可视为不到位，下同），罚违约金 5000 元，未经

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缺勤的，罚违约金 100 元/天；项目相关人员不到位的，罚违约金 500 元，未经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缺勤的，罚违约金 100 元/天；主要管理人员未经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缺勤的，罚违约金 50 元/天。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相关人员进行调换，发包人可视为承包人转包本工程。

6、承包人转包本工程，发包人可终止合同另行发包并追究其责任、上报其市场不良行为。

7、如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发包人及其代表应立即发出违约情况通知，经确认后可在工程款中进行处罚扣减。

承包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不可抗力因素或者甲方原因导致可以顺延），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规范要求或易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发包方代表应通知承包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部分 其它

1、承包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承包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2、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承包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发包方为抢救

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3、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将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一经发现，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方负责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